

115 年機車汰舊換電常見問題 Q&A

【補助對象、類型、期間】

Q1：114 年與 115 年補助有何不同？

A：

- (1) 申請本市 115 年汰舊換新電動機車補助者，須先至[環境部汰舊換新媒合平台](#)申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並勾選**臺南市**，才能來申請本市 115 年汰舊換新補助。
- (2) 115 年度淹水受災戶將擴大補助為天然災害災損戶，天然災害包含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或大規模坍塌等。
- (3) 【貼心專案加碼】為將原有幼幼、青年、物流/外送員及天然災害災損戶的加碼補助整合，凡符合資格之民眾，於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時，可再加碼補助 3,000 元。
- (4) 【貼心專案加碼-高齡繳回駕照】為本市市民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願繳回名下所有駕駛執照，且繳回時已滿 70 歲(含)，換購或新購**具交通部核發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鋰電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時，可再加碼補助 5,000 元。
- (5) 115 年月租費補助方式調整為凡換/新購電動機車即可享有月租費補助，補助金額依車型分為
 - a. 重型電動機車補助 7,200 元
 - b. 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補助 3,600 元
- (6) 為加速淘汰老舊燃油機車，115 年度針對機車業者宣導報廢獎勵金分為
 - a. 淘汰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機車，每宣導報廢一輛可補助 1,000 元，限 1,500 件。
 - b. 淘汰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出廠機車，每宣導報廢一輛可補助 500 元，限 5,000 件。
- (7) 詳細補助資訊，可前往臺南市機車補助資訊網查詢
(<https://lowpoll2.easylife.net.tw/>)

Q2：115 年補助截止日？

A：115 年度補助收件期限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0 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購買新車（舊車報廢），且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含）前完成新車領牌（舊車回收）。

Q3：115 年補助對象？

A：

- (1) 除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案，且契約規定使用電動機車執行相關業務者、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車輛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外，其餘符合一般民眾及公司行號(不可用於辦理抽獎)、偏遠地區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皆可申請。
- (2) 例如：小佩戶籍於 114 年 7 月 1 日以前設置於龍崎區，115 年購買電動機車，車籍及戶籍皆登記於龍崎區，可於補助期間內申請偏遠地區補助資格；阿魯 115 年 6 月 5 日戶籍從非偏遠地區遷入南化區，當月購買電動機車要申請 115 年換購補助，因車籍與戶籍非 114 年 7 月 1 日以前設置於南化區，故僅能申請一般民眾補助資格。
(偏遠地區為左鎮區、楠西區、南化區及龍崎區等 4 區)

Q4：請問之前已申請過汰舊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115 年還可以申請補助嗎？

A：

- (1) 115 年度補助方案已放寬一生一次限制，申請汰舊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僅限補助 1 輛(次)，惟曾獲本局以前年度補助者於申請本補助前名下已無該補助車輛(符合監理機關報廢及掛牌規定)時均可再提出申請。
- (2) 已申請過 113 年補助者，綁約期間為 2 年；114 年綁約期間則為 3 年，記得綁約期間內不可將申請車輛過戶給在臺南或外縣市的親朋好友喔！
- (3) 例如：若已領有本市 114 年電動機車補助，不可於 115 年再申請電動機車補助。若您在 3 年內過戶或異動，屬於違約，**必須退還原補助款**後，始能重新申請新年度的補助。

Q5：何謂月租費(電池資費)補助方案？

A：115 年月租費補助方式調整為只要申請換/新購電動機車即可享有月租費補助，月租費補助金額依電動機車車型可分為：

- (1) 換/新購電動機車-重型：7,200 元
- (2) 換/新購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3,600 元

備註：凡申請本市汰舊換新/新購電動機車，且經環保局審核通過後，月租費補助將直接一併撥付。

【貼心專案補助類型】

Q6：何謂幼幼專案？

A：

- (1) 115 年幼幼補助專案為 1 位 0~12 歲(以購車發票日期認定)兒童可供 1 位以上所屬直系血親申請，惟申請者每人限補助 1 次。
- (2) 例 A：小君今年 8 歲，爸爸 113 年及媽媽 114 年以小君為 12 歲以下兒童資格申請幼幼專案新購電動機車，115 年換外婆購置 1 輛電動機車，外婆亦可以小君具 12 歲以下兒童資格分別申請幼幼專案新購電動機車之補助。
- (3) 例 B：小華 101 年 2 月 1 日出生，爸爸 114 年 1 月 31 日購置 1 輛電動機車，小華爸爸以小華 12 歲以下兒童資格申請幼幼專案新購電動機車，亦獲補助；小華媽媽 115 年 1 月 31 日購入 1 輛電動機車，因小華已於 114 年 2 月 1 日已年滿 13 歲，故小華媽媽無法以幼幼專案資格申請新購電動機車之補助。
- (4) 例 C：芳芳 115 年 6 月 6 日預產期，115 年 3 月購置 1 輛電動機車，芳芳可於嬰兒出生後檢具嬰兒戶籍謄本，於 115 年補助期間內向本市申請新購電動機車幼幼專案。
- (5) 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 3,000 元，但與其他專案加碼補助金額不得疊加計算。

Q7：何謂青年專案？

A：申請者申請補助時須為設籍本市 18-30 歲(以購車發票日期認定)之青年，其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 3,000 元，但與其他專案加碼補助金額不得疊加計算。

Q8：何謂外送員專案？

A：申請者申請補助時須為設籍本市之外送員，以購車發票日期往前計算 1 年內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須提供完成外送接單至少 100 筆之紀錄，其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 3,000 元，但與其他專案加碼補助金額不得疊加計算。

Q9：何謂物流業專案？

A：營業內容主要涵蓋儲存、分類、配送等營業項目，其中配送部分，物流業係提供運送貨物服務，從而收取報酬，屬於公路法規範之汽車運輸業業務範疇，因此新增物流(貨運)業專案補助，若符合補助辦法規定之獨資、

合夥或法人規定，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每輛加碼 3,000 元。如購買運用在辦理抽獎，不予補助。

Q10：何謂天然災害災損戶專案？

A：

- (1) 若符合 114 年至本補助截止日，且符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定義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或大規模坍塌等災害補助資格者(需有受補助撥款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料)，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 3,000 元。
- (2) 如申請汰舊換新，新舊車主為不同人，限設籍於本市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3) 泡水機車已申請車輛維修補助不得申請汰舊換新電動機車補助，僅可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且各專案加碼補助金額不得疊加計算。

Q11：何謂高齡繳回駕照專案？

A：

- (1) 本市市民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願繳回名下所有駕駛執照，且繳回時已年滿 70 歲(含)。
- (2) 如申請汰舊換新，新舊車主為不同人，限設籍於本市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3) 符合上述資格者，換購或新購具交通部核發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鋰電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可再加碼補助 5,000 元。

Q12：請問貼心專案加碼補助只能擇一申請嗎？

A：是的，依本市 (115) 年各項補助規定，幼幼、青年、外送員、天然災害災損戶、物流業等專案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加碼金額不得疊加計算，以符合資源共享及擴大受益對象為原則。

【申請補助資格及限制】

Q13：請問申請補助時，車主須設籍在臺南市多久才符合申請資格？

A：申請補助對象若為一般民眾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只要車籍與戶籍於申請日前已設籍於臺南市即符合資格；另外居住於偏遠地區 (左鎮區、楠西區、南化區及龍崎區等 4 區) 之自然人，申請新購補助，戶籍需 114 年 7 月 1 日以前設籍於偏遠地區，如申請汰舊換新補助，舊車車籍與新舊車主戶籍皆須於 114 年 7 月 1 日以前設籍於偏遠地區才符合申請該對象資格。

Q14：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有無補助年齡限制？

A：有限制。申請電動機車補助，以購車發票日期認定，須年滿 18 歲；例如小陳 97 年 2 月 3 日出生，115 年 2 月 4 日購置電動機車即符合補助資格；申請微型電動二輪車補助，以購車發票日期認定，須年滿 14 歲；例如小明 101 年 2 月 3 日出生，115 年 2 月 4 日購置微型電動二輪車即符合補助資格。

Q15：小新 115 年淘汰 1 輛 104 年出廠之燃油機車，並購買 1 輛電動機車，請問如何申請本市補助呢？

A：

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步驟：

第一步：需先前往 [環境部媒合平臺](#) 申請獎勵金，媒合對象請務必選「臺南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效益獎勵 1,500 元。

第二步：再前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管制及汰舊換新補助資訊網 (<https://lowpoll2.easylife.net.tw/>)，申請汰舊換購補助。

備註：請民眾留意申請步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假如臺南市政府委託環境部於媒合平臺購售預算用罄則不再收購，民眾可直接至本市申請汰舊換購補助。

Q16：假如於環境部媒合平臺申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時，媒合對象選擇「經濟部」未選擇「臺南市政府」，是否可以再來申請本市補助呢？

A：不可以，前往環境部媒合平臺申請獎勵金時，溫室氣體媒合資訊-媒合對象只有選「臺南市政府」1,500 元，才能來申請本市汰舊換新電動機車補助。若因選錯媒合對象導致本市汰舊換購補助不符合申請資格，可另改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Q17：申請 115 年補助，申請車輛可以立刻過戶給在臺南或外縣市的親朋好友嗎？

A：不可以，領有本市本(115)年補助的電動機車，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 3 年內除因繼承外，禁止車籍過戶或將車籍異動至他縣市並切結。

備註：本補助方案如有申請疑義，本府環境保護局保有解釋之權利。